附件1：

《上海商学院章程》修订新旧条款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依据和理由** |
| --- | --- | --- |
|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中山西路2271号。设有徐汇校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271号）、奉浦校区（上海市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6333号）、漕宝路校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21号）和杨浦校区（上海市杨浦区国科路75号），其中徐汇校区为主校区。 |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上海市中山西路2271号。设有中山西路校区（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271号）、奉浦校区（上海市奉贤区东方美谷大道6333号）、漕宝路校区（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21号）。 | 学校在上海市徐汇区有中山西路和漕宝路两处校区，为区分规范校区命名，将原“徐汇校区”改为“中山西路校区”。  奉浦校区承担学校主要的教学任务。杨浦校区未在使用。 |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学校设立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主管全校学生、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学校建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学校设立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别主管全校学生、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学校于2024年3月成立了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推进构建“大教师工作格局”。 |
| 其余内容条款均未改动 | | |